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  
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08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大国盾”）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请发行人就参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建设项目（沪合段、汉广段）（“广域量子项目”）向神州数码供货的交易，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手存在交易金额相近、权利义务安排相似的交易。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神州数码账面核对等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原始凭证。**

**回复：**

**一、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就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沪合段、汉广段）（以下简称“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供货的交易，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公司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商业合理性如下：

**（一）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公司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1、项目利润分割**

神州数码公司作为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的系统集成商，通过向项目建设方国科量网提供约定的系统集成服务获取利润。根据神州数码公司中标金额及从公司采购设备金额简单测算，神州数码公司从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可获得的最大毛利约 1,200 万元，毛利率为 8%，与其母公司神州信息（证券代码 000555）披露的 2018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9.85% 基本相当。发行人作为量子通信设备供应商，通过向系统集成商神州数码公司销售量子保密通信设备等产品获取利润。发行人从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获取的毛利为 10,951.22 万元，毛利率为 78.01%，与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8% 基本相当。

## 2、安装调试义务分担

神州数码公司按照其与国科量网签订的合同约定，配合国科量网完成安装调试义务。发行人按照与神州数码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 3、货款收取约定

神州数码公司与国科量网签订的合同约定，神州数码公司分别在到货验收、验收完成满 6 个月、系统联调测试通过、系统最终验收后收取 30%、40%、20%、10% 价款。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在交货、验收完成满 9 个月、保修期满后收取 30%、60%、10% 货款。

## （二）商业合理性分析

国科量网将建设“星地一体、多横多纵”覆盖全国的广域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是整个网络的第一个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7.78 亿元，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是一期项目的第一包。神州数码公司看好量子通信产业前景，将其作为未来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为抢占市场先机，积极参与该项目。在该项目中，发行人和神州数码公司各自获取的毛利均系双方合理利润，所负担的安装调试义务符合各自合同约定，收款约定也是相关双方独立谈判形成，不存在特殊安排。因此，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公司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三) 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国家或各省市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之“3、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 发行人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商业合理性

#### ①项目利润分割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的系统集成商,通过向项目建设方国科量网提供约定的系统集成服务获取利润。根据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及从公司采购设备金额简单测算,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从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可获得的最大毛利约 1,200 万元,毛利率为 8%,与其母公司神州信息(证券代码 000555)披露的 2018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9.85%基本相当。发行人作为量子通信设备供应商,通过向系统集成商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量子保密通信设备等产品获取利润。发行人从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获取的毛利为 10,951.22 万元,毛利率为 78.01%,与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8%基本相当。

#### ②安装调试义务分担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其与国科量网签订的合同约定,配合国科量网完成安装调试义务。发行人按照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 ③货款收取约定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国科量网签订的合同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在到货验收、验收完成满 6 个月、系统联调测试通过、系统最终验收后收取 30%、40%、20%、10%价款。发行人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在交货、验收完成满 9 个月、保修期满后收取 30%、60%、10%货款。

因此,发行人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利润分割、安装调试义务分担、货款收取先后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手存在交易金额相近、权利义务安排相似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与神州数码公司交易的金额为 16,298.19 万元，该笔业务系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项目，与其他项目均有所不同。发行人因骨干网“京沪干线项目”、城域网项目及行业应用项目，与其他交易对手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低于 1 亿元，故发行人与其他交易对手不存在交易金额相近、权利义务安排相似的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国家或各省市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之“3、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交易对手交易金额相近、权利义务安排相似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与神州数码公司交易的金额为 16,298.19 万元，该笔业务系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项目，与其他项目均有所不同。发行人因骨干网“京沪干线项目”、城域网项目及行业应用项目，与其他交易对手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低于 1 亿元，故发行人与其他交易对手不存在交易金额相近、权利义务安排相似的交易。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神州数码账面核对等核查程序，并提供相关原始凭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通过网络查询国家发改委关于该项目的相关公告，查阅了解项目批复情况、设备检测、招投标、成交通知书等项目资料，并获取主要关键节点的沟通记录、差旅费单据等；

2、查阅发行人就国家广域量子骨干网一期项目（沪合段、汉广段）与神州数码公司签订的合同；

3、查阅发行人关于该项目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记录、产品测试报告；

4、检查发行人关于该项目合同对应产品出库单、物流单、验收报告、发票、回款单据等，取得相关沟通记录和现场发货的照片；

5、实地查看了神州数码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仓库的实物存放情况，对其仓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神州数码公司的入库记录；

6、取得神州数码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神州数码公司该笔业务存货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神州数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在货物验收后，确认存货金额 7,589.05 万元和 5,031.74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结转部分存货成本 12,589.14 万元）；

7、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及 2019 年 1 月增值税缴纳凭证；

8、执行函证程序，对 2018 年度发行人与神州数码公司的往来余额、交易额及销售明细（品种数量等）、年度回款情况进行函证；

9、通过访谈神州数码公司、国科量网相关人员并实地察看，了解该项目的交易、室内联调及其他实施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取得的原始凭证或证明资料详见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提交的“8-4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的原始凭证或证明资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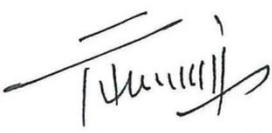
  
马 辉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俞仕新

